

# 茂名市财政局文件

茂财社〔2023〕25号

##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 预算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财政局，滨海新区财政与国资管理局，高新区财政和国资管理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29 号），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 1,909 万元（具体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3 年度“1100249——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入 2022 年度“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直达资金”。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请严格按

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同时此项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404-城乡医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医疗救助资金市级财政直接拨付到市级统筹对应各地医疗救助财政专户子账户（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不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在市级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各级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三、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 附件：1. 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情况表  
2.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 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 区	下达中央补助资金	备 注
1	茂南区	223	
2	电白区	339	
3	信宜市	399	
4	高州市	464	
5	化州市	410	
6	滨海新区	51	
7	高新区	20	
	合计	1,906	

## 附件 2:

## 2023 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地市		茂名市		
市级财政部门		茂名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茂名市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1,906 万元		
年度目标	目标 1：资助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 100%； 目标 2：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 3：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参保比例	100%
			住院救助人次	≥15 万人次
			门诊救助人次	≥25 万人次
		质量指标	门诊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70%
			住院医疗费用救助比例	≥70%
		时效指标	“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市域内覆盖 100%
	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的作用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度	≥80%
救助对象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省财政厅（社会保障处）

抄送：市医疗保障局

茂名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4 日印发